

证券代码：600518

股票简称：康美药业

编号：临2016-037

债券代码：122080

债券简称：11康美债

债券代码：122354

债券简称：15康美债

优先股代码：360006

优先股简称：康美优1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1 康美债”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：6.00%
-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：6.00%
- 起息日：2016年6月21日

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利率选择权，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或“11康美债”）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，公司决定不上调“11康美债”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，即“11康美债”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6.00%不变（注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）。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11康美债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2080
- 3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25亿元。

4、发行主体：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5、债券品种和期限：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，期限为7年，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6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.00%，期限为7年，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。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，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，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。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，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。

7、上市时间及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11年7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8、起息日：2011年6月21日。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。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2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。如投资者选择回售，则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6月2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。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6月21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。如投资者选择回售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6月21日，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。（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11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：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，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+，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+。

12、担保人及担保方式：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。

13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14、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中证登上海分公司”）

二、本期债券的相关机构

1. 发行人：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段小霞，电话：0755-33915822，传真：0755-86275777，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，邮编：518000

2. 保荐人、主承销商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武建新、李青蔚、陈光、舒晗，联系电话：010-59136721
020-87555888，邮政编码：510075

3. 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

联系人：徐瑛，电话：021-68870114，传真：021-68870064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，邮编：200120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